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5-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江苏大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吴少彤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赵学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欧阳践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欧阳践先生简历

欧阳践，男，41 岁，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梧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祥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恒集团财务部主任，现任中恒集团财务总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玉林市玉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鑫资产”或“转让方”）将其所持有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制药”）22,325,115股国有股股权（占玉林制药15%股份）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5.1元/股，转让底价款合计113,858,086.50元，挂牌公告期为60个自然日，挂牌截止日期2015年7月27日。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述玉林制药的15%国有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具体交易规则，办理竞拍前各项准备工作，并在竞拍前向产权交易所缴纳1200万元交易保证金。

目前，公司参与上述竞拍事项的前期工作已经准备就绪，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具体交易规则，在不超过11.0元/股的价格范围内，即合计转让款不超过245,576,265.00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竞拍。

玉鑫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玉林制药15%国有股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4年8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限售期满后、2015年8月29日前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130,008,793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

上述股东大会后，根据授权，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了 78,190,000 股国海证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 51,818,793 股国海证券股票，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2.24%。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来，我国 A 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国海证券股票价格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请将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即将前述《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投资及向 Oramed Ltd. 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计划通过向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 Oramed 股份公司）投资 1200 万美元及向 Oramed Ltd.（以下简称 Oramed 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并简称 Oramed）分期支付 4000 万美元的方式，取得（1）Oramed 股份公司 10%的股权；（2）取得 Oramed 有限公司授予的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专利/技术的独家授权，以及未来在基于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口服胰岛素的独家授权。目前，经谈判沟通后，各方共同草拟了《意向协议》。

草拟的《意向协议》为梧州制药与 Oramed 股份公司、Oramed 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并达成正式投资协议及正式的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基础，但该《意向协议》对协议各方本身不具备法定约束力，协议各方同时具有终止合作意向的权利。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投资及向 Oramed ltd. 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梧州召开中恒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投资及向 Oramed ltd. 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